

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与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不相符 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与<优化营商环境条例>不相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营商办〔2019〕5号）和《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与<优化营商环境条例>不相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法规〔2019〕384号）的要求，现决定对不符合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和主体

凡涉及营商环境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，都应纳入清理范围，由制定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。

二、清理内容和方式

有关制度文件的主要内容违反《条例》的，应当予以废止；个别条款与《条例》不一致的，应当进行修订；部门之间政策不配套、不协同的，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，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，推动消除“中梗阻”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平原镇、各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理工作，抽调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要认真梳理、查找问题，按时保质提出具体清理意见。

(二)平原镇、各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于2019年12月30日前，确定需要清理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单及清理意见。自2020年1月1日起，与《条例》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一律停止执行，相关工作以《条例》规定为准。2020年3月10日前，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。

(三)平原镇、各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填写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意见表》(见附件)，将该表连同文件清理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0年3月10日前报送卫滨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：wbqfgw2007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张琳 2826092

周婉萍 2826079

附件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意见表

2019年12月26日